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樟木口岸分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樟木口岸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xizang/>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在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，对执行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五方面要求，认真开展如下工作。

（一）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管理。积极参加人行自治区分行、外汇局西藏分局举办的政府信息、舆情监测、依法行政等工作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金融政策、舆情研判、保密规定的理解，提高依法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抓好依申请公开办理。严格按照新《条例》要求，积极参与本行季度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全面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，与办公室、法律、保密、业务部门的

多方联动，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不断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存档等各个环节，提高办结效率。

（三）促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相融合。推行政务服务、行政审批事项单一受理，对外汇部门的信息系统进行规范、整合和优化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压缩审批时间，通过整合各部门资源、流程再造、并联办理等方式，建立起“一个部门牵头、多个部门协作”工作机制。一是充分利用政府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功能，畅通互联网端办理行政许可业务，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，推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惠及涉外经营主体。二是结合异地办公的情况，实行在线办理服务，对于问题解答、外汇政策咨询等业务，以电话形式办公，最大程度地减少群众和企业跑腿次数，提高办事效率、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。

（四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采取多种方式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做好口岸服务主体的思想工作，使广大群众详细了解外汇领域相关政策。一是充分发挥微信媒体传播作用，与口岸政府实时保持联系，及时掌握口岸货运通道最新动态，并在第一时间向服务主体传递信息，确保外贸企业货物顺利通关。二是发挥银企座谈会功能，收集整理银企意见建议，解读外汇业务政策。三是利用业务宣传，前往日喀则樟木新区、樟木口岸临时边贸服务区加大外汇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，及时将《企业汇率风险管理宣传手册》《外汇便利化政策明白卡》相关外汇支付服务便利化政策及西藏两项特殊优惠政策等，与民

众切实相关的信息公开宣传。

(五)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培训。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全覆盖全分局工作人员，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政策把握、舆情研判和回应引导能力。一是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部分重点内容集中学习、讨论。二是同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力度，接受本行定期或不定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进行整改，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24年，樟木口岸分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0笔、行政处罚决定0笔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樟木口岸分局政府信息工作人员均为兼职，对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学习深度不够；二是内部公开渠道狭窄、平台建设不够；三是与口岸金融机构及居民属于异地办公，在政策宣传解读、舆论回应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积极派员参加上级行和分局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培训；二是完善信息公开渠道和平台；三是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研究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切实提高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樟木口岸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